

# **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

### **意见**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相关规定，作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认真审议了公司 2018 年 7 月 3 日第八届董事会临时会议的《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北京爱创天杰品牌管理顾问有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议案》，现就该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爱创天杰提供担保是为了满足控股子公司日常经营的需要，是按一般市场经营规则进行，该担保公平、对等。爱创天杰目前财务状况稳定，资信状况良好，有能力到期偿还债务，且其总经理对该笔银行贷款提供无限连带责任的个人担保并向公司提供反担保，公司对其提供担保风险小，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的影响。该议案的审议程序合法合规，未有侵害上市公司和中小股东权益的情形。

综上，我们对公司为控股子公司爱创天杰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的事项发表同意的独立意见。

（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蔡立君

时间：2018年 7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张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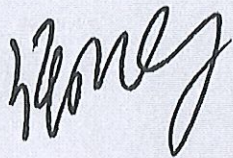
张 忠

时间：2018年 7 月 3 日



（本页无正文，为《科达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独立董事：



---

潘海东

时间：2018年 7月 3日